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预算单位数量：7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	7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9
二、自评情况.....	10
(一) 自评分数.....	10
(二) 部门履职效能分析.....	10
(三) 部门管理效率分析.....	13
三、其他自评情况.....	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本省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市县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省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11)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建立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对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定期集中督察和日常监察。根据省委、省政府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

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5)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16)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省生态环境厅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直属单位主要职能。

列入我厅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6 个，各单位设置及职能如下：

(1)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职能：参与制定有关的环境监测政策、标准、规划等，承担全省环境质量各项要素及重点污染源的监测，承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监测。建立辖区内应急环境监测网络、协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市、县环境监测工作。随着环境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省监测中心增加

了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环境统计与分析、监测数据认可技术审核等多项重要职能。

(2)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职能：全省核设施和重点辐射源监督性监测；承担大亚湾核电站厂、阳山核电站、台山核电站等外辐射环境监视性监测，定期上报监测报告；全省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全省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全省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和污染纠纷与投诉监测；国家核与辐射安全预警自动监测站（广东）的运行与维护；承担全省民用核设施事故应急监测指挥中心（陆上组）指挥和监测任务；全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网络的运行与维护；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广东放射性废物库的运行维护与放射性废物（源）收贮；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培训与考核；粤港澳核事故应急数据交流与比对；核与辐射环境科学研究、调查、检测、培训、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禁止核试验国际监测系统广州核素台站的运行与维护。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职能：承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具体工作及指导市、县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环境新闻出版计划；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编辑、出版、发行《环境》报刊和其他出版物；推动全省环保宣传网站的建设和发展工作；承办环境保护宣传表彰工作。

(4)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职能：参与拟订固

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负责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固体废物进口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专业技术审核具体工作；参与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等相关企业的检查工作；参与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参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

(5)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职能：承担省级审批的重大开发和建设项目、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核；重大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生态保护方案可行性论证和评估；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审核；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区域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研究，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应用的研究工作；协助省环保厅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负责验收方案和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核；承担省级生态示范区（村、镇、场、园）技术考核验收；开展全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交流与培训工作；对市、县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6)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职能：承担国家和省环境科技攻关项目及环境保护重点科技项目；开展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环境规划、环境法规、环境标准、环境管理理论、环境保护及其治理的研究；为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

（二）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精神，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努力开创美丽广东建设新局面。一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组织制定广东省二氧化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重点行业提出达峰目标和行动方案，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碳普惠试点、近零碳排放示范试点。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深化臭氧和PM_{2.5}协同控制。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和水资源，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抓好突出重点断面劣V类一级支流整治，持续推进水质达标攻坚。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建设珠三角“无废”试验区。推进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加快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扎实推动各项督察整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以及督察组交办的投诉举报案件的整改，确保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系统谋划和扎实部署“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我厅提出如下绩效目标：

1.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 年全省地表水水质、空气质量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进一步摸清我省土壤环境质量底数，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得到提升，推动建立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2.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构建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的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3. 加强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推动各市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的绩效目标如表 1。

表 1 2021 年部门整体履职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考断面达标比例	劣 V 类水体控制在 4% 以下，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75%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稳定达标。
		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0 万吨/年
		拟支持建设美丽海湾数量	开展海湾污染治理或美丽海湾建设的项目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PM2.5 年度均浓度 (ug/m3)	全省 PM2.5 年均值力争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
		碳市场控排企业履约率	大于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幸福感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以上
		提升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绿色低碳化	经济绿色低碳化发展转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 8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总支出 103,668.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88.26 万元，增长 15.86%。

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31,181.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12.82 万元，增长 29.02%；项目支出 60,653.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50.88 万元，增长 27.15%；经营支出 11,834.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74.8 万元，降幅 32.79%。

按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1,054.29 万元；商品服务支

出 55,942.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73.5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98.08 万元。

部门支出以保障部门正常运行为主，经费支出重点在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能力建设及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支出。

2021 年，全系统报表反映结余资金 11,373.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96 万元，降幅 0.38%。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280.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8.74 万元，降幅 7.65%。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我厅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43 分，其中一级指标“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自评得分分别为 45.88 分和 49.55 分。

（二）部门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整体效能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4.27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 4.27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我厅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7 个，7 个指标的绩效目标完成均已完成，本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 2021 年部门整体履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考断面达标比例	劣 V 类水体控制在 4% 以下，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75%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稳定达标。	完成。水环境质量连续三年稳步提升，广东省 2021 年劣 V 类水体比例 1.4%，优良水体比例 89.9%，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
		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0 万吨/年	完成。2021 年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 55.035 万吨/年，其中，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54.235 万/吨，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 0.8 万/吨。
		拟支持建设美丽海湾数量	开展海湾污染治理或美丽海湾建设的项目数量 4 个	完成。在汕头、湛江、茂名、潮州 4 个地市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工作。
	质量指标	PM2.5 年度均浓度 (ug/m3)	全省 PM2.5 年均值力争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	完成。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七年全面达标，全省 PM2.5 平均浓度达 22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国第三，21 个地市 PM2.5 浓度均完成考核目标。
		碳市场控排企业履约率	大于 90%	完成。广东 2021 年碳市场控排企业履约率为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完成。截至 2021 年底，项目按计划实施。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预算	完成。2021 年全年支出未超预算。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我厅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5 个，绩效目标均完成，本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 2021 年部门整体履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幸福感提升	持续提升	完成。2021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监测执法能力继续增强，全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不断强化，为公众健康出行提供指引和保障，持续促进人民群众幸福感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	完成。2021 年广东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提升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完成。2021 年，广东省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七年全面达标，全省 PM2.5 平均浓度达 22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国第三；国考、省考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较上一年分别上升 1.5%、0.6%，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近岸海域年均优良比例上升 0.7%，生态环境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绿色低碳化	经济绿色低碳化发展转型	完成。2021 年度控排企业实现绝对量减排，减排量为 524 万吨，电力、造纸和民航行业排放量减少幅度分别达到 3%、18%和 21%，配额交易量为 4362 万吨，交易金额 14.44 亿元。持续推进我省经济绿色低碳化发展转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 80%	完成。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4.27 分。根据财厅通报数据，我厅 2021 年 4 个季度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依次是 13.1%、40.4%、65.6%和 94.2%，各季度平均支出进度为 53.33%。根据“本指标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计算，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4.27 分。

2. 专项效能

专项效能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1.61 分。其中，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8.87 分，专项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 2.74 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9 分。2021 年我厅主管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涉及“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四大财政事权，自评得分依次是 94.53 分、94.31 分、96.3 分及 93.69 分。按照财政事权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后分值为 94.34 分，本指标自评得 18.87 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2.74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1 年我厅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54.8%。根据“本指标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计算，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74 分。

(三) 部门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其中，项目入库率自评得分 2 分，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自评得分 2 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 1 分。

(1) 项目入库率

项目入库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我厅属于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入库率高于 90%；，我厅主管

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金额大于当年预算数,总体入库率超70%,得2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1年我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100%,本指标自评得分为2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2021年我厅延续申请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项目,无新增预算项目,本指标自评得分为1分。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4分,自评得分3.9分。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自评得分1分,资金下达合规性自评得分0.9分,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2分。

预算编制约束性

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本指标自评得分1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

资金下达合规性（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0.9 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2021 年度我厅按规定要求及时下达了专项转移支付及下属单位预算，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于下达时项目未储备入库的原因，超过 30 日的下达时限，酌情扣减 0.1 分，本指标自评得分 0.9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其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1 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1 年度我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相关预决算信息。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厅在规定时间内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在单位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65 分。其中，绩效管理制

度建设自评得分 5 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得分 3 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自评得分 6.6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厅出台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 绩效结果应用（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及时反馈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将重点绩效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6.65 分。2021 年我厅省级财政绩效自评获得省财政厅“较好”的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1 年度我厅绩效管理制度自评得分 6.65 分。

5.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采购合规性系数为 100%，本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厅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本指标自评得

分 1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采购活动未收到投诉，本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厅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备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本指标自评得分 1 分。

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我厅采购政策效能系数 100%，本指标自评得分 1 分。

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厅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无未上缴的情况发生。

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厅 2021 年已开展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数据质量（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厅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已在资产年报中对数据差异做详细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制定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该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我厅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7.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分2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分1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根据决算报表相关数据，我厅各项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如下：

能耗支出83.04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后20名。

物业管理费115.07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名。

行政支出0.86万元/人，相比2020年压减率为12.5%，成本变化约为各单位第一档取值。

业务活动支出0.5万元/人，相比2020年压减率为41.18%，成本变化约为各单位平均值。

外勤支出 2.84 万元/人，相比 2020 年压减率为 32.65%，成本变化约为各单位第一档取值。

公用经费支出 7.35 万元/人，相比 2020 年压减率为 22.12%，成本变化高于各单位平均值。

经综合各项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厅 2021 年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较好，经济成本水平指标得分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根据决算报表相关数据，2021 年我厅“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金额为 502.03 万元，实际支出数 368.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3.34%，三公经费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 优化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管理，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执行率；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部门运行成本管理，在预算编制阶段将各单位经费支出预算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